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
19 May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土著问题常设论坛

第二届会议

2003年5月12日至23日，纽约

报告员提交的决定草案

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：

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

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到 2006 年已届满五年，鉴于土著问题在国际一级日益重要，决定将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专用于讨论土著问题，并邀请论坛主席参加。”

